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》之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083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，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之回复》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进行了修订，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之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0 日